

“大国崛起与中国的选择”笔谈

阎学通 秦亚青 倪乐雄 李 强 张文木

关于“和平崛起”的讨论，关系到中国外交战略的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和《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两个编辑部于2004年5月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大国崛起与中国的选择”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外交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军事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等单位的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以下笔谈，反映了本次研讨会的部分成果。

“和平崛起”的分歧、意义及策略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 阎学通

“和平崛起”的命题提出之后，国内学界产生了多种不同的看法。笔者希望从“和平崛起”的学术分歧、政策意义以及策略三个方面分析一下“和平崛起”提出后的客观效果。

关于“和平崛起”的学术分歧

有关“和平崛起”的学术分歧，我认为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和平崛起”的定义，二是实现“和平崛起”的基本条件，三是“崛起”与“发展”的区别。

目前学术界对“和平崛起”的理解出现了分歧，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是将“和平崛起”定义为目的，即“崛起”与“和平”都是目的，两者要同时实现。认为中国追求的是一种与他国不同的崛起。第二种是将“和平”理解为手段，将“崛起”理解为目的。认为中国争取“和平”不过是为了实现“崛起”的目的。第三种则反过来，将“和平”说成是目的，将“崛起”视为手段，认为中国崛起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由于学术界对于“和平崛起”没有一个共同的定义，就使得现在的学术争论变成各说各话，无助于加深我们对“和平崛起”的理解。依据第一种理解，当“和平”与“崛起”不可兼得时，任何一个单独的内容都不是中国的政策目标，因此两者都应放弃。依据第二种理解，当“和平”不能实现“崛起”时，就应放弃和平选择非和平方式实现崛起。以第三种理解为据，当世界上存在和平或者中国崛起不利于平时，就应放弃崛起。笔者认为，要使有关学术讨论有意义，首先应在定义上达成共识。

“和平崛起”是有条件的，主要有三点：第一，中国有能力让别人接受中国和平崛起；第

二，中国无需借助于战争就能实现崛起；第三，在崛起的过程中无需用战争来维持生存。只有这三条都能够得到满足，和平崛起的条件才是充分的。

“和平崛起”中的“和平”，不能定义为不使用武力，而应定义为没有战争。如果将“和平”定义为“没有军事暴力行为的安全状态”，“和平崛起”就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如果将“和平”定义为没有战争，绝大多数非战非和状态就都属于和平范畴，小规模军事行为也包含在这一范畴之内。因此，用小规模军事行动维护利益或是解决冲突，也有“和平崛起”的可能。

还要区别“崛起”与“发展”的性质。有人建议以“和平发展”取代“和平崛起”，这实际上是未区分“崛起”与“发展”的不同。“和平崛起”比“和平发展”更利于指导中国的外交和维护中国的总体利益。“发展”指绝对量的扩大，是自我提高。而“崛起”是个相对量的概念，指与他国差距的缩小。同期他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从 1000 美元增加到 1 万美元，也不能否定中国增加到 1001 美元就是发展了。但是这种发展的结果将是中国与他国的差距越来越大。满足于自我进步，对于一个国家来讲，是非常危险的。

提出“和平崛起”的政策意义

“和平崛起”的提出具有正面的政策意义，它结束了中国自 1990 年开始的“韬光养晦”的外交策略。1989 年以后，邓小平提出“韬光养晦”的策略，使中国有效地摆脱了国际孤立。但 1994 年之后，这一策略维护国家利益的效力越来越低，中国威胁论日益泛滥。

其实和“韬光养晦”同时提出的，还有“有所作为”。笔者以为，依据今天中国面临的环境，将“有所作为”的目标具体化，就是“和平崛起”。那么，“和平崛起”的外交政策意义是什么呢？第一，从强调“美国为重中之重”转变为“周边为外交重点”。以美国为重中之重，其结果必然是所有的对外政策都服从于改善中美关系。为了维护中美关系，只好牺牲其他方面的利益。为了尽快摆脱 1994 年前受到国际孤立的状态，这一策略是有合理性的，但此后随着中国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恢复了正常关系，这一策略的合理性就需要重新考虑。而“和平崛起”可以引导中国外交突出周边，推动区域化，注重与欧洲合作，有助于外交政策的平衡。

第二，中国外交政策将从“融入国际社会”转向“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当目标是融入国际社会时，就得按照美国领导的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来调整中国的外交政策。2000 年中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标志着融入国际社会的任务基本完成。中国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再是加入国际组织了，而是如何在这些组织中扩大中国的发言权，即制定国际规则的权力，就是“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和平崛起”恰恰就是要求中国外交更主动地提高中国的影响力。

第三，外交要服务于国家的综合性利益，而不能仅仅服务于经济利益。改革开放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原则曾一度使得中国将经济利益视为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标。于是出现了为经济利益而放弃安全利益的现象，经济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主导了中国政策。国家利益是综合性的，片面强调哪一方面都不利于整体国家利益。“和平崛起”的提出，有利于维持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温家宝总理去年访美前提出“不惜一切代价维护国家统一”。这表明中国政府深知，国家要先有安全，然后才能进行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大局也要服从于国家安全的需要。中共中央台办发表了以遏制“台独”为紧迫任务的“5·17”声明，为军事打击“台独”奠定了基础。《人民日报》近来批评让“台独”分子在大陆赚钱，然后用这些钱帮助搞“台独”的做法。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和平崛起”的政策意义。

“和平崛起”在许多方面都比“和平发展”有着更为积极的意义。它为政府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使政府不能满足于只是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中国人民的利益不仅是物质上的，也有精

神方面的。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就是实现民族复兴。提出“和平崛起”就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具体体现。一个政府如果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不能提高人民的国际地位，那么这个政府是不合格的，因为它没能满足人民的两个最基本需求中的精神需求——国际尊重。中国人需要在国际上享有与所有国家（包括最强大的国家）同等的尊重。

和平崛起的策略

有关和平崛起的策略，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崛起策略，二是和平策略。崛起更多是内部政策的问题，而和平则是对外政策的问题。这里将主要讨论对外政策问题。

中国要实现和平崛起就得加强国防。当国防力量强大到足以遏制别人敢于用战争来遏制中国崛起时，和平崛起就有安全保障。大陆需要学会用军事手段遏制“台独”，使台湾当局无法独立。中国和平崛起的策略还需要包括加快国内的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对“崛起”是非常重要的；对“和平”而言，政治体制改革也是重要的。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有助于改变中国的国际形象，争取更多盟友。而盟友越多，国际支持度越高，超级大国与中国进行军事对抗的决心也越小。因此，为了使国际社会接受中国的崛起，中国也需要政治体制改革。

关于用“和平崛起”的口号消除中国威胁论，提比不提要好。1990年代的历史已经证明，实行韬光养晦，不提中国崛起，中国威胁论照样泛滥。然而，如果从“和平崛起”提出后所产生的客观效果进行评价，这一口号却产生了很多积极效果。中国表示要崛起，意味着它有信心让经济实力超过其他国家，很多国家就想搭中国这趟经济快车，东盟就相信中国的市场可以提供经济机会，所以会主动与中国改善关系。“和平崛起”的政策提出来之后，中国威胁论在国际上并没因此而增加，相反，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这一提法。

“和平崛起”还有一个政策意义，就是表明中国外交将随环境变化而采取新的政策。“和平崛起”的提出，表明中国政府准备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采取更透明的对外政策，更注重与周边国家及欧洲国家的关系。这可以减少别人的顾虑，减少国际社会认为中国在搞阴谋诡计从而防范中国的心理，因为人们只因他国的政策目标不明确而感到威胁。因此，“和平崛起”的口号中，“和平”两字可能起不到消除中国威胁论的作用，但“崛起”二字却有利于消除这个论调。

坚持“和平崛起”的提法，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夙愿。

无政府文化与国际暴力

——大国的强行崛起与和平发展

外交学院教授 秦亚青

中国和平崛起问题引发了两种对立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已经具备和平崛起的条件；另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只能强行崛起，国际政治的核心就是争夺霸权。实际上，这两种观点都涉及一个国际政治的根本问题：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由于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当国际体系中存在一个超强国家，而另外一个大国又在迅速上升的时候，国际暴力就成为特别关注的问题。追根究底，需要考虑的仍然是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是否必然导致冲突这一核心问题。

无政府性与国际暴力

国际暴力是国际体系的必然现象吗？强行崛起论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

性是国际政治的第一推动力。并且，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只有一种逻辑：霍布斯无政府状态。它是由敌人的角色结构确立的，核心内容是“敌意”。国家之间的敌对使它们表现出以下行为取向：摧毁、消灭或改变对方；任何事件都会与敌意联在一起；军事实力被视为至关重要；无限制使用暴力，直至消灭对方或被对方所消灭。在这里，丛林法则主导一切，暴力是惟一的逻辑。强行崛起论视其为国际政治的实质和客观事实，并从中衍生出两点：第一，无政府性使得国际体系是必然的自助体系，第二，它还使国家必然寻求和推行权力政治，所以导致了国家间的竞争与冲突，即无政府性必然产生暴力。这一推理甚至被视为无政府性的“元法则”。

霍布斯无政府状态到底是客观事实还是社会建构？如果是客观事实，国际暴力就不可避免；若是社会建构，就可以被解构和重构，国际暴力就不是必然的。国际政治社会学研究发现，国际体系的自助性质和权力政治的产生是体系成员的互动和实践建构起来的，与无政府性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是否具有敌意是双方在互动过程中通过共有知识建构起来的，是文化，不是物质性事实。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

既然无政府状态取决于国家的互动，就没有惟一的无政府逻辑。国家的互动可以造就多种无政府文化，即除了霍布斯文化之外，还有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洛克文化是由竞争对手的角色结构建立的，核心内容是竞争，竞争双方相互承认生存和财产权利，不以消灭对方为终极目的。其逻辑是“生存和允许生存”。康德无政府文化则是由朋友的角色结构确立的，核心是友善。国家相互视为朋友，并遵循非暴力规则和互助规则。这不是说朋友之间没有利益冲突，而是他们不使用暴力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其逻辑是安全共同体。

表中总结了国际文化类型、无政府性强度、国际秩序状态和暴力程度之间的关系：

文化类型、无政府性、国际秩序和国际暴力

文化类型	无政府性	秩序状态	国际秩序	国际暴力
霍布斯文化	高强度	无序状态	国际体系	绝对暴力
洛克文化	中强度	准秩序状态	国际社会	有限暴力
康德文化	低强度	有序状态	安全共同体	非暴力

霍布斯状态是国家的社会建构，不是国际体系的惟一文化形态，更不是国际政治的元法则。

强行崛起与和平发展的条件

无政府性不必然导致暴力的发生，强行崛起与和平发展都是国家发展中可能的路径。强行崛起指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试图改变国际权力结构和国际制度体系，并将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冲突的有效手段。反之，则呈现一个和平发展或曰“软崛起”的过程。可以假定，霍布斯无政府性越是弱化，国际暴力的可能性就越小，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就越大。具体来说，国际权力结构、国际经济相互依存、国际制度体系和国家战略文化是与国际暴力有关的四个重要条件。

国际权力结构指国际体系中主要国家之间的实力分配格局。如果一个上升大国有能力打破国际体系中的权力分配格局，并也刻意打破这种格局的话，强行崛起的可能性就会加大。最极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28—331页。

肯尼斯·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2—124页。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6章。

端的强行崛起理论是进攻性现实主义。根据这种理论，大国之间的暴力冲突不可避免。它几乎完全忽略了上升国家意图这一变量，而其他强行崛起理论，如权力过渡论和霸权稳定论，则基本注意了实力和意图两个变量。从国际权力结构来看，强行崛起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实力，二是意图。单一因素不能构成强行崛起的充分条件。

经济高度相互依存是弱化霍布斯无政府性的重要力量，它提高了暴力成本，降低了军事力量的效用。一个国家与世界经济体系具有高度依存的经济关系，其经济利益就与他国的情势有着重大关联。如果经济交往的数量、速度、范围等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削弱无政府性的结构性效应。并且，经济相互依存加大国家之间对国际制度的需求，加强国家之间的交流和来往，这些功能进一步弱化霍布斯无政府性。

国际制度指国际规则体系，可以界定行为规范，制约国家行为，因而维持了国际秩序。国际制度之所以能够加强国际合作，弱化霍布斯无政府性，是因为它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是权威性，第二是制约性，第三是关联性。国际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健全使得军事力量的重要性相对下降，而国际制度本身也成为软权力资源。国际体系中的国家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没有政府的国际社会，主要原因就是具有国际制度和国际规范。

战略文化是指一整套宏观战略观念系统，国家决策者据此建立起较长时期的战略选择取向。战略文化大致可以划分为冲突型与合作型战略文化。进一步可将其定义为对战争、冲突和暴力功效的认识，内容包括：怎样认识战争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怎样认识冲突的性质，怎样认识使用暴力所产生的效用。如果认为战争是人类事务中不可避免和不必避免的现象、冲突具有必然的零和性质、暴力是有效的政策工具，则行为主体的战略文化属于冲突型文化。反之则是合作型文化。合作型战略文化削弱霍布斯无政府性，冲突型战略文化则相反。

中国的战略选择

可以假设，如果中国刻意改变国际权力结构，改变国际秩序以及国际制度体系，并以武力作为主要对外政策手段，就说明具有暴力崛起的倾向；否则，则表明了和平发展的战略。

首先来看中国与国际权力结构的关系。实力和意图是两个基本参数。一方面，中国现在并不具备强行崛起的物质力量。同时，在国际体系层面，中国对美国的基本政策也是合作，在地区层面，中国在过去迅速发展的10年里，更多地参与到区域合作之中，这反映中国没有打破现有国际体系权力分配的意图。其次，中国与世界经济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相互依存程度。这加大了暴力崛起的成本，加强了和平发展的条件。第三，从整体趋势来看，中国越来越融入国际制度，越来越成为国际体制内国家，而不是挑战和试图改变国际制度体系。第四，战略文化。过去20多年里，中国的主导战略文化明显朝合作型战略文化转化。1979年前中国的基本看法是，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强调对手本质的不可改变、战略意图的不可改变和战略冲突的零和性质。1970年代末，邓小平初步提出战争可以延缓的想法。1982年，中共十二大明确指出世界和平是可能的。1985年，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到1987年，明确指出战争是可以避免的。至此，中国的战略文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对于战争的性质，中国更多地意识到战争不是人类事务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对于对手的性质，中国的态度是寻求共同利益的汇合点，共同对付人类面临的挑战。关于暴力问题，其反应是主张坚持对话，不搞对抗。所以，战争的可避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ix.

免性、对手的可合作性、暴力效用的明显降低是中国新型战略文化的重要特征。

国际暴力不是客观必然，大国发展也不是必然的强行崛起。中国的发展是一条和平发展的道路，改革开放的历程也表明中国实际走过的是一条和平发展的道路。世界主导战略文化正发生深刻变化，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持高度赞扬态度，在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制度等重要方面，中国和国际社会经历了一种良性博弈，这就为中国的和平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和平崛起与国际文化环境的思考

华东理工大学战争文化与国际政治研究所教授 倪乐雄

和平崛起与外部环境

“和平崛起”有着丰富的涵义，它可能是一种善意，一种愿望，一个理想，也可能是一种策略。但这些都太不重要，重要的是考虑中国“和平崛起”善意实现的可能性。对于未来的国家安全，这是个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判断问题。尽管中国人民爱好和平，但善意和愿望能否为霸权主义尚未退场的外部世界所接受？这是需要认真考虑的。“和平崛起”的愿望能否实现，并不取决于愿望本身，有时是由外部世界的性质决定的。历史上也曾有国家当初怀有和平崛起的善意，由于外部世界无法与之产生互动，最终化玉帛为干戈。

19 世纪中叶，中国在僵化、保守、懦弱等特征中，至少还有爱好和平这一点。弱者回避暴力是自然的倾向。当时清王朝向世界表示了最大的和平诚意，仍不能避免战争的蹂躏。亡国的威胁和深受欺凌的切肤之痛终于激发出爱国主义精神，并召唤出辛亥革命前后一代尚武风气。二战之后，中国成为“四强之一”。而出兵朝鲜时，西方发现中国居然变得“好战”起来，既敢于战斗且善于战斗，赢得了世界的尊重。一个在历史上一向追求天下太平的民族，在与外部世界一百多年的互动中，终于悟出了丛林世界的规则——落后就要挨打。

这至少说明，和平愿望的实现除了诚意这一必要条件外，还需要一个能够接纳诚意和与这种诚意产生良性互动的外部环境。一个国家的和平愿望和努力同丛林规则支配下的国际环境会产生两种互动结果，一是丛林规则粉碎和平愿望，使国家被迫面对弱肉强食的现实，成为丛林中的一员。二是和平的愿望把丛林规则驱逐出世界舞台。但历史实践和近现代中国的痛苦经历表明，国家的和平诚意被外部世界粉碎的机率远远超过产生良性互动的机率。

我们从一百多年的磨难中悟出这一认知时，丛林规则遭到人们普遍的鄙夷，但讨厌的东西并不一定会被抛弃，丛林规则正在走向消亡，还是暂居幕后？抑或经过人权、自由、主权等冠冕堂皇的包装仍在起着作用？对决心用和平诚意同世界打交道的人们来说，这都是要明确的。

和平崛起与战争崛起

暴力建立和维护秩序是一条基本的历史定律，绝对的暴力维持绝对的和平，相对的暴力维持相对的和平。国家或国际社会的失控归根到底是暴力的失控。历史上大多数和平都是以武力为后盾的，微弱的武力支撑短暂的和平，强大的武力支撑较长时间的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半半个世纪的“冷战”和平格局是由“相互确保摧毁”的大量核武器来支撑的，没有武力支撑的和平是不存在的，这反映了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性。

暴力建立和维护秩序属于不带价值判断的客观描述，价值判断则关注这种秩序是否符合公正、平等、正义等原则。和平是一种秩序，若是符合这些原则，暴力则被视作“正义的力量”，反之则被视为邪恶的力量。因此，以武力为后盾的和平仅仅符合历史和逻辑的要求，而以武力为后盾的、符合公正、正义原则的和平则不仅符合历史和逻辑的要求，也符合道德的要求。

面对中国的和平崛起，人们应充分认识到三点：第一，和平崛起必须符合公正、平等、正义的原则，这就使和平崛起获得了合理性与合法性；第二，和平崛起必然也是武力的崛起，这是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性使然；第三，武力的崛起并不等同于战争的崛起。

和平崛起意味着不走战争崛起的传统路径，但这并不等于不发展强大的、世界一流的国防力量。把和平崛起同放弃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划等号是不明智的，是误国误民的，在学理上也是讲不通的。但武力崛起不等于战争崛起，强大的国防力量对正义的和平具有保护作用，对正义的和平的破坏者具有强大的威慑力。武力的存在并不意味着一定会使用、滥用这种武力。而战争崛起的性质是以暴力作为途径，通过征服迫使弱者或竞争对手屈从自己的意志，取得不平等、不公正的和平，以此达到国家富强。显然，这是中国极力避免的和坚决反对的。

然而，中国的和平崛起并不意味着绝对放弃武力。在和平崛起的过程中，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利益遭到严重威胁时，比如“台独”问题，在一切和平手段都用尽时，必须毫不犹豫地使用武装力量，以捍卫国家的安全，捍卫正义的和平。正义若没有力量支撑，就只能是弱者的标志，因此，中国的和平崛起并不意味着无条件放弃武力手段。

永久和平与暴力问题

在儒家的“王道”思想中，人类最完美的社会也需要武力作后盾。儒家论述中，“仁者无敌”、“仁义之师”、“箪食壶浆以迎王师”频繁出现。在儒家看来，最理想的社会并非不存在暴力，而是解决了暴力与伦理的关系、把暴力作为道德工具来使用的社会，即荀子所谓的“力者，德之役也”。儒家理想的“王道”社会依赖“王师”的支撑，“王师”的实质是伦理原则控制下的暴力。儒家在理想境界中，仍然保持着伦理的暴力对非伦理的暴力的高度警戒，这也就包含了战争不可能消除的判断。老子是反战的，主张“胜而不美”、“战胜以丧礼处之”，又认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但“道生万物”也隐含着战争是自然现象的一部分，难以从人类社会根除。所以反战仅仅是老子的愿望，“不得已而用之”才是对战争的判断。

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老子主张不争，“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其实都隐含着追求永久和平的愿望。开放一点思路就会发现，类似康德所设想的“永久和平体系”曾在中国古代出现过，不过不是按照康德的“共和制”、“自由国家联盟制度”和“普遍的友好”三项原则建立起来的，而是按照有中国特色的“礼制”原则建立的。“礼制”下的天子与诸侯、诸侯与诸侯的关系曾长期达到了当代建构主义学者温特所说的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化以及自我克制四个变量所要求的最佳状态。孔子为复辟“周礼”奔走呼号，耗尽毕生心血，就是因为“礼制”是东方古典式的“永久和平状态”。

除了偶尔的战争冲突外，经历了夏（500年和平）、商（600年和平）两代千年的努力，再经过“周公制礼”（西周约300年和平）后，终究“大道隐退”、“礼崩乐坏”。“礼制”下的永久和平是可以被打破的，永久和平是一个幻想，而历史昭示：和平体制是可以建构的，也可以是长期的，建构的原则可以是多元的，但永久和平的体制是不存在的。尽管如此，对于人们建构永久和平体系的愿望和努力应该表示理解和赞赏。也许，西方关于宇宙是矛盾的对立统一观点和东方的“阴阳”对立统一观点已经很好地解释了战争与和平周期性循环的历史现象。

和平崛起与社会“元规则”

吴思在《血酬定律》里说过，所有规则的设立，说到底，都遵循一条根本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一条“元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这似乎也是贯穿从“霍布斯式国际体系”到“洛克式国际体系”再到“康德式国际体系”的一条元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中性的描述，本身无所谓是非对错，问题在于暴力维护的是何种规则，因此“元规则”不等于弱肉强食的霍布斯文化。在“霍布斯式国际体系”里，“元规则”为弱肉强食服务，在“洛克式国际体系”里，为主权制度服务，在“康德式国际体系”里，则为“自由国家联盟”服务。

当前世界的复杂性在于“霍布斯式国际体系”和“洛克式国际体系”重叠并存，据说在后者那儿还可见到“康德式国际体系”的曙光，许多国家也就有了双重甚至多重身份。

现在有几个现实问题迫切需要回答，一是康德永久和平的天堂是否需要武力保障？二是退一步说，即使我们坚信永久和平一定会到来，那么在到达和平的终点之前，还会卷入几场战争的漩涡？三是在“霍布斯式国际体系”与“洛克式国际体系”并存的年代，中国没有武力保障的发展是否安全？如果这三个问题没有答案，那么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就是合理的选择。

结 语

一个国家的崛起归根结底是精神状态的崛起，精神崛起是一个民族崛起真正的原动力，也是支撑崛起后盛况的基础。没有精神状态的任何崛起都是虚假的崛起。先有汉唐精神，才有汉唐盛世；汉唐精神首先衰退，然后才有汉唐盛世的终结。中国的崛起应伴随与之相符的精神状态。这是怎样的精神状态？应该怎样体现在国家精英阶层和其他社会阶层身上？值得深入研究。

也许我们的传统缺乏一种必要的尚武精神，孔子崇尚“周礼”，追求大同世界的永久和平，而这已经成为我们的民族的文化性格。但一位冷静的哲学家曾总结道：一个民族只有把自己的民族个性和战争特性结合起来才能立足于世界。特莱希克也说过：一个国家的人民，如果执迷于永久和平的幻想，就必然要因为在超然独立中衰败而不可救药地灭亡。对照一下儒家文化的性格和尚武精神的缺失，其中真义值得我们深思。

和平崛起与中国发展战略的选择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李 强

“和平崛起”口号的意义

复兴与崛起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之奋斗的重要目标。晚清以来，中华民族的志士仁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就是使中国摆脱屈辱的地位，以平等的姿态列入世界民族之林。二十多年前，邓小平启动改革与开放，直接目标就是使中国在 21 世纪中叶成为中等发达国家。

这种目标若由一个小国提出并实现，往往只对本国的政治与经济具有意义。由于中国人口与国土规模巨大，且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独特原生文化的国家，其发展必然具有全局性影响，甚至可能改变现存的国际权力秩序，这种状况就是所谓“崛起”。“崛起”总是和强国相联的。

由于中国崛起具有挑战现存国际秩序格局的意涵，自然会遇到诸多疑虑。现有国际秩序的主要受益者会心怀戒心。同时，中国是一个由传统帝国秩序转变为现代主权国家的特殊个案，它与周边国家在领土、领海以及相关问题上的认知并不完全一致，一些国家也会有所疑虑。

中国在这种条件下提出和平崛起，如果理解正确的话，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第一，这标志着中国在发展目标上采取了更现实、更少意识形态色彩的原则。如果对1949年以来中国的国际战略做一简单回顾，那么，这一转折的意义就会十分清楚。1949年后直到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对外战略既有国家利益的目标，也有意识形态的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的致富成为关注的核心。今天，提出和平崛起的口号，标志着国家目标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为全面提高综合国力、全面协调科学发展。

第二，和平崛起宣示了中国实现崛起目标的方式与行为原则。在世界政治的传统中，实力政治一直是游戏的基本规则。“和平崛起”则标志着中国摒弃旧的崛起模式，而以和平崛起作为基本奋斗目标。这里的“和平”至少包含两方面含义：一是中国的崛起不以改变世界秩序的基本格局为目标；二是中国以和平作为基本国策处理国际问题，尤其是周边关系问题。

不少外国评论者可能认为这种和平口号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会自我声称的，不具有实质意涵。我觉得这是一种误解。中国追求和平崛起有着深刻的内在原因。至少可以举出两点：第一，中国是一个有悠久和平主义传统的大国，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一种相当内向型的文化；第二，中国具有广袤的领土与基本的资源条件，这与近代某些资源缺乏型国家有明显区别。

和平崛起与国内发展战略

但是，和平崛起只是善良的愿望。事实上中国在崛起中会遇到巨大的遏制力量，如果对这种困难估计不足，我们就不仅无法崛起，甚至会在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统一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更值得焦虑的是，面对可能对中华民族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国内许多人表现出一种超乎寻常的乐观主义心态，对外部世界的挑战和可能面临的危机视而不见。

这种状况体现在对中国发展战略的思考上，知识界的主流表现出惊人的内向化倾向。如果对目前知识界主流话语进行某种概括的话，似乎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另一方面，促进自由贸易融入全球化体制。就前者而言，最具代表性的口号是反对发展是硬道理的提法，主张公平也是硬道理。他们希望宁愿将发展速度降下来，也要追求社会平等。就后者而言，许多人憧憬全球经济与贸易的发展最终会导致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知识界的主流话语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意识形态主流话语的影响。无论是传统的意识形态还是近年来有巨大影响的经济自由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的预设：经济决定政治。所有政治问题都是由经济利益引发的，所有政治问题最终都可以通过经济来解决。

以这种心态为基础的发展观恐怕难以实现崛起。崛起本质上意味着国力的增强和国家权力的提升。权力是一个政治概念，国家权力意味着国家有能力、有意识维护自己的主权与利益。

和平崛起不仅意味着中国对外战略的变化，而且必然要求国内发展战略的变化。套用韦伯的概念来表述，这种变化的实质是从经济民族转变为政治民族，成为政治上成熟的民族。按照韦伯的说法，经济民族是一个政治上不成熟的民族。其最明显的表现是醉心于“用经济学看问题的方式”，将民族的目标化约为经济目标。具体指：第一，在制定经济乃至国家对外政策时，忘掉民族国家的政治使命而追求所谓超越民族国家的普遍价值。“经济”方法区别于“政治”方法的根本之处在于，经济学在本质上是普遍主义的，跨民族的，而政治则与某种特殊的族群相关，在现代社会就是与民族国家相关。政治在本质上关乎生存，尤其是民族国家在竞争中的生

存,生存的前提是民族国家具有维护生存的“权力”。今天的世界仍然是一个强权世界。因此,政治上成熟的民族首先意味着它有意志与能力将民族的政治目标置于首位,使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服务于或从属于政治目标。尽管经济学本身是价值中立的,是超越国界的,但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却必须是有国界的。当然,强调经济为政治服务,并非主张国家任意干预经济活动,而是指经济政策最终必须服务于国家安全考量。第二,简单地将经济繁荣等同于国家强大,等同于国家在竞争中的权力。历史昭示,在生存竞争中,经济发达的国家并非总在政治上具有权力与生存优势。经济与政治有实质的不同:政治考虑的是生存能力问题,经济考虑的是物质财富问题。物质财富的增加当然有利于生存,但并不等于生存的全部内涵。一个成熟的国家必须在财富增加与安全能力增加之间取得平衡,一定要有意志、有能力将一部分财富转换为保卫自己安全的能力。这在今天尤其重要。

政治上不成熟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是在考虑国家政策时过分伦理化,一厢情愿地试图在现实世界中构建一种平等博爱正义的秩序,而忘记了民族生存这一非常核心的问题。中国面临激烈竞争的国际环境,甚至可能面临国家安全问题。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必须把握目前难能可贵的发展机遇。一个有智慧的民族应该有能力审时度势,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求得平衡。许多政策考量必须依据我们面临的环境来做出。

总之,将“和平崛起”作为战略目标必然意味着发展战略的转型。这就是说,在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必须从政治的角度、从国家安全和权力的角度考虑问题,在政策优先性的排序上,统筹协调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将国家安全与崛起置于更加优先的地位。

和平崛起与政治发展

和平崛起不仅意味着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型,而且也与政治发展战略密切相关。其中,最重要的是正确处理民族主义和政治改革这两个问题。和平崛起既包含了民族主义的理念,包含了国家利益的现实主义主张,同时,它也具有超越民族主义和国家利益的因素,这就是“和平”方式的选择。如果只谈崛起,不谈“和平”的方式,那么,这种崛起就可能引起其他国家的戒惧。这里关键在于如何处理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本质上是扩大的自我,是大我。它用民族认同来动员大众,追求民族国家的利益,将民族的利益、价值观作为至高标准,用以衡量一切政策。

一些人在评论中国近代以来的改革与革命时往往强调民族主义的巨大动员力量,将中国革命化约为民族主义革命。这是对中国文化以及近代以来实践的重大误解。作为具有大文化背景的国家,民族主义一直不是中国政治的关键动力。即使在近代民族危机深重的时期,在各种政治力量的主张中,除了民族与国家利益之外,都有对某种超越民族主义的理想的追求。

今天,要十分清醒地认识到,民族主义不能作为立国之本。它尽管有助于社会动员、为政权提供合法性,但它的理想与标准毕竟只是一种“大我”。一个国家如果仅仅以民族主义作为诉求的基础与政策目标,就无法获得其他国家的尊敬与认可。这种国家的崛起必然是一种强权的崛起,而且最终必然是短命的崛起。真正能够崛起的大国一定要有超越大我的理念与原则,能有为其他国家认可、尊敬的目标与行为准则。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包含王道理想,和而不同的理念,以及己所不欲、毋施于人的行为准则。最近几十年来我们也提出许多令人尊重的原则。这些都可以加以提炼,凝聚在“和平”崛起的口号下。这样中国的崛起才可以被视为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力量和值得欢迎的事情。

此外,一个国家的真正崛起必须伴随着国内的政治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以适合中国传统与国情的方式不断发展民主,健全法治,实现依法治国。民主和法治的实现不仅能够增强民族

凝聚力，集合民族的意志，而且也能够国际上得到更大的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主化、法治化也是和平崛起必不可少的条件。

大国崛起的逻辑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副研究员 张文木

“大国崛起”，不仅是一种历史现象，同时也应当被视作国家理论中的一个特定概念。概念要有逻辑支撑，而逻辑支撑要有历史内容。

《孟子·公孙丑上》里有“以仁假力者霸，霸必有大国”之语。所谓“仁”，讲的是国家制度，而“力”则是一个国家的现实国力。力量是能量的转换形式，能量是资源的转换形式，大国，首先应是占有和控制较多资源的国家。可以说，孟子所说的“力”，是国家对内外资源的控制力。这对现代国家的崛起，基本也是适用的。

为了经济利益，人们组成各种社会集团，并以集团的名义展开阶级和民族斗争，这种集团的最高形式就是国家。封建主义时代的国家内外关系是以血统皇权维系的，资本主义出现迄今，国家内外关系则以主权维系。这样，主权就成了现代国家理论中具有元逻辑意义的起点。国家的崛起需要资源支撑。这样，国家存在所依赖的资源则成了大国崛起逻辑演绎的第一环节。

国家在需要资源的同时，也要有意识形态和相应的社会制度。物质资源，尤其是战略性物质资源的有限性与极难再生性，决定国家间的关系是一种绝对博弈关系，意识形态中的理性意识又规定了国家关系同时又是一种相对博弈和绝对共和的关系，而共和的边界就是国家间的力量扩张及其被反抗力量所抵消的边界。所以，国家的崛起本身并不仅仅是一个国家为获得资源释放国力的物理过程，确切地说，它更是一个政治过程。国家政治是国家力量的理性使用。

科学的逻辑演绎方法应当是辩证法，人类自觉运用辩证逻辑的能力是理性的表现。

国力是国家崛起的基本条件。国家力量的核心是军事力量，但军事力量的使用要有规则和边界。国力不可透支性的前提是可控资源的绝对有限性；除非这个国家将全世界的资源据为己有。但这样的结果就会出现倾一国之力与全世界对立并不可能取得胜利的悖论。历史表明，大国崛起于地区性守成，衰落于世界性扩张。热衷于世界扩张的国家，其衰落速度与扩张程度正好成正比。历史上大国兴衰的经验，值得中国人借鉴。现在回头反观毛泽东提出的“中国永远不称霸”、邓小平为未来50年的发展提出的“中等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就会悟出这是他们那两代领导人，对中国未来崛起的边界所做出的理性限定。今天，困难的不仅仅在于中国崛起，而在于中国是否可以理性崛起。理性崛起意味着准确地把握中国崛起的边界。

正确认识国家军事力量在大国崛起进程中的有限性，是确保大国崛起持续性的前提。与霸权国家不同，服务于中国崛起的国家军事力量是一种自卫性力量，因而只是有限使用的国家力量。尽管中国对国际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但一定要理性地保持武力的使用限度：在主权统一问题上，中国武装力量的使用是果断有力而不惜代价的；在国际资源利益问题上，中国的武装力量使用是自卫性的；在国际问题上，中国武装力量只用于在联合国的框架下维持世界和平。

中国的崛起是有限度的崛起。这个限度的边界就是国家力量和这种力量被国际社会所接受的边界，当然这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相互尊重的边界。如果中国能理性地认识并守成于这个边

界，中国的崛起就是可持续的。

目前国际上存在着一种有和平但没有崛起的模式，这就是拉美发展模式，即依附于西方资本的发展模式。拉美国家在世界上是比较和平的，因为它们放弃了国际上的反霸斗争，但由此换来的却是无穷无尽的国内阶级斗争。拉美模式的要害在于以大量牺牲国内劳动者和国内民族市场为代价，自觉和主动向北方国家长期大量“供血”并以此换来与北方国家的“罗马式和平”（Pax Romana），即奴隶主与奴隶间的和平。这样的结果是国家放弃自主发展道路，使本国经济丧失自我循环的条件，最终不得不将国家命运交付给西方。为了避免依附型发展道路，美国人民进行了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林肯不惧来自英国的压力，不惜铁血打败了一心依附于英国的“南方同盟”，维护了民族市场，美国由此迅速崛起。美国崛起的逻辑是自主性逻辑。1930 年代，中国的蒋介石政权就选择了依附于国际资本的买办道路，少数人积累了大量财富，国家向国际资本大规模出让利润，由此造成国内工农大量破产，民族市场严重萎缩。1949 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 1956 年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使中国脱离了依附于国际资本的发展道路，并在半个世纪的时间迅速成长为一个令世界尊重的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外交上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中国崛起的和平宣誓，由于这个宣誓是由强大的国防力量支撑，达到了很好的效果。朝鲜战争的胜利，使中国在万隆会议上受到东盟国家的尊重和欢迎。因此大国崛起也是建立国际威信的过程，而“以仁假力”，是赢得威信的可靠方式。

我们研究大国崛起，是为了中国崛起。中国崛起的逻辑不可能没有中国的特点。

主权是大国崛起的逻辑起点，主权的存在特点规定着国家崛起的基本特点。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但又是一个领土主权尚未完全统一的国家。前者决定中国的崛起应当是一个被国际社会平等地接受，而不是强迫世界接受的过程。另一方面，中国的崛起又是中国完全实现领土主权统一的过程，与“台独势力”的斗争，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对中国来说，又是不容讨论、不能妥协的。从这两方面看，中国崛起的认识逻辑是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的统一。中国崛起及由此引起的中国与国际社会理性沟通过程是无限的和没有终结的；中国领土主权统一和反“台独”斗争的决心、意志和努力，是无限和绝对的。但就中国领土主权完全统一后的中国崛起而言，在国际法的框架下与国际社会和平互动，按自由贸易原则平等地分享国际资源则是贯穿始终的原则。此间，中国国力的使用是有限的，军事的性质仅属于自卫。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中国崛起的逻辑是无限与有限的统一。

资源是大国崛起的逻辑的第一环节，但对中国而言，它又是一个非常薄弱且不足以支撑中国持续崛起的环节。能源方面，中国能源总消费已大于总供给，能源需求对外依存度迅速增大，中国能源安全形势已亮起红灯。中共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目前看，仅凭国内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储产量就不足以支撑这个目标，而国际油气资源进口上游地区，基本又为美国等西方海权大国所控制，这种控制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后又进一步强化为经济垄断。对油气进口依存度日益增大，而同时又对油气上游地区没有多少控制力的中国能源消费而言，这无异于雪上加霜。尤为严重的是，中国资源短缺的现实，又与大国间普遍存在能源危机同期出现。中国在崛起，而目前的可控资源又远远不足以保证这种崛起。这就要求我们向国际资源供给体系要求，并在必要时要以武力自卫属于中国的国际资源合理配额。历史上还从来没有哪个国家的这种诉求是和平实现的。

民主是中国崛起的逻辑主线，也是中国未来可持续崛起的政治保证。

国内资源供给日益短缺和长时期的经济高速增长，使中国对外部国际体系有了更迫切的国际民主诉求。自由贸易和国际民主，是美国反对英国霸权而提出并以武力捍卫的政治诉求。今

天中国也遇到了同样的需求，并意识到了自由贸易权利和国际民主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中国已进入市场经济轨道并与国际贸易和世界资源产生了日益密切的依赖关系。中国的发展，需要平等地获得国际市场和世界资源以及自由利用海洋通道的权利。这些都是国际民主的基本内容，而国际民主权利往往受到已崛起并转为世界霸权的国家的压迫，因而是需要武力自卫的。国际体系，本质上是一个国际资源分配体系。但迄今为止，这个体系仍是由大国暴力确定并由霸权国家维持，因而是非民主的国际体系。中国的崛起不可能不对现存不平等的世界资源分配体系提出挑战，这种挑战也是中国对其主权中应有的国际民主权利的诉求。国际民主，本质上是主权国家对国际资源，尤其是极难再生的稀缺资源的平等共享的权利体系。

国际霸权本质上是反国际民主的。英、法、德、美等都是在强力应对挑战中崛起并获取既定的国际资源配额的，这种配额比例则是在军事较量后得到确认的。在“吃饭”问题上，人类之间的战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不是国内阶级斗争，就是国际间的民族斗争。从英国资本主义诞生以来的历史看，国际民主只能在国家力量的边际发生。即使是有联合国的今天，它们也只能在五个有核国家的基础上存在。如果没有核武器作后盾，五个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实质权力。

中国对国际民主的诉求与对国内政治文明的诉求是一致的。中国崛起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践行国家政治文明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历史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在国内工农大量贫困中崛起的，也没有哪个国家不是在政治文明建设中崛起的。中国崛起的资源不仅要有物质的支撑，同时还要有国家民众精神的支撑。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需要不同的国家制度创新。目前崛起的西方大国的政治制度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初，都经历过短期的阶级专政阶段。英国有克伦威尔专政时期，法国有拿破仑专政时期，德国也依次经历过俾斯麦、威廉二世乃至希特勒法西斯专政阶段；即使是19世纪的美国崛起，也并不是牧歌般的进程：它对国内工人阶级的镇压出奇地严厉。只是当这些国家走向世界，并从世界获得更多的利润和资源回流补偿后，国内矛盾才开始缓和。国内居民的阶级身份，逐渐转向公民身份，国家阶级专政政体便转变为建立在政府与公民契约制度上的法治政制。公民身份体现了与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其中具有首要意义的是被纳入权利—义务体系中的公民对国家纳税与效忠的义务和国家对公民合法权利实行保护的责任。在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中，国家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全体居民的积极性。古代罗马曾用扩大公民权范围和数量的方式获得国内居民更广泛的支持，西方国家通过从专政体制向法治体制的转变赢得国内居民的支持。中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也曾经历过居民身份以阶级“成分”来划分的时期。但是，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现在，国内阶级关系已发生很大变化，依法治国成为国家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目标，与此相应，用国家公民身份代替以往的“阶级成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体成了可以与世界文明对话的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经之路。

但是，中国政治文明的逻辑自然有中国的特点。与西方有些国家不同，而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某些经验相似——与法国小自耕农居多的国情相适应，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提出的“公民权”概念，就其内容而言，更多地侧重于保护居于人口多数的第三等级的权利；由于今天的中国仍是工农居于绝对多数的国家，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保护工人和农民的基本权利在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仍然要居于基础性地位，这是中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未来持续崛起的政治保证。

[本组文章责任编辑：李存娜]

ABSTRACTS

(1) **Minben and Civil Rights : Historical Foundation of Discourse on Rights in China**

Xia Yong · 4 ·

The author identifies and elaborates the components of rights and their evolution in China's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inben* ("people as the basis") in terms of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rights theory. Drawing from and re-interpreting the Pre-Qin tradition, he attempts a transformation: from one that considered people as basic *for their rulers* to one that seeks what is fundamental to people *themselves*; from one that was centered on others to one that centers on self; from one that took the people as a means to one that takes them as an end. The notions of *minben* and *minfa* (people's, or civil rights) in modern China are clarified, and political romanticism and cultural skepticism analyzed. By constructing a noumenon of *minben* with the concept of rights, support is offered to value theories and the political practice of civil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author offers a new theory of *minben* which is coherent with the notion of humanity.

(2) **Some New Insights into Legal Transplantation : From " History " to " Present "** Liu Xing · 24 ·

The historicist approach in work on legal transplantation is fundamentally inadequate. It is essential to understand that legal transplantation is a form of law-making in a broad sense. Only with such an understanding can we properly transplant laws with a clear view about the process. This being the case, work on "building an immediate social consensus" on the basis of the inevit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politics is an important new solution to these issues.

(3) **Chinese Decision-Making in Three Military Ac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Niu Jun · 37 ·

The three military ac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by the PLA in the 1950s and the 1960s were, by nature, special means employed in special stag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unwavering pursuit of national reunification. From a wider perspective, all three were reactions of the PLA to America's China policy at each stages: all of them occurred when the Sino-US relations deteriorated or staggered. Despite varying purposes and outcomes, decision-making in each case shared some common ground: diversity and limitedness of objectives, and randomness in policy adjustment, among others. These led to quite complex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4) **A Pen Discussion on the " Rise of Powers and China 's Choices "** Yan Xuetong et al. · 51 ·

Debate on China's "peaceful rise" will significantly shape its future foreign policy. To promote this, a symposium was held jointly b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in May 2004. Present at the symposium were leading researchers of the field from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including Beijing University,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hina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hina Youth and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The following papers are based on the symposium presentations.

(5) **Kantian Enlightenment and Critical Philosophy**

Ye Xiushan · 64 ·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nt's notion of Enlightenment and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analysis of the meanings of "maturity" of reason, we argue that, reason means, on the one hand, knowing the world through one's own reason without help from "others," and on the other, a distinction of "power"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emphasis on the limitlessness of reason at the public level. Being so, "mature" and "enlightening" reason becomes a "reality" rather than being solely "abstract." The notion of "limit" makes rational philosophy a "cognitive" system rather than an abstract form. This may help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Kant's idea of the "limits of empirical knowledge" in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6) **Kantian Philosophy as an Open System: Re-interpretation of "Thing-in-Itself"**

Qian Guanghua · 74 ·

The "thing-in-itself" is an underlying concept in Kantian philosophy. It is more an ontological concept of practical reason than an epistemological concept of theoretical reason. The inherent tension between the two is fou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system of Kantian philosophy. Kant combined knowability and agnosticism, and reason and non-reason (super-reason) in his philosophy. It is this tension that makes his system work, with the "thing-in-itself" as its axis. The "thing-in-itself" was designed to provide a critique of transcendental realism, a return to the real experience world, and a path to the ideal from the experience world. All these have to be achieved in practice. By joining knowledge and humanistic values, with the former transforming to and generating the latter, Kant set the direction for Western rational thought, serving as a signpost for human practice and a humanistic life world.

(7) **Autonomy and Self-Awareness of Chinese Philosophy: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Zhang Rulun · 84 ·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must start from the broad meaning of philosophy as well as China's philosophical specifics. Arenas unique to Chinese philosophy must be actively identified,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ir time explained. A basic characteristic —practicality—needs to be specially emphasized, as it has more explanatory power and helps interpret the tradition more realistically than the philosophy of mind.